**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小音樂班114學年度徵聘外聘教師公告**

一、 職稱:長笛、小提琴、演奏碩士(含)以上外聘教師。

二、 名額:各1名。

三、 應徵者需兼具下列資格條件:
(一)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藝術領域碩士學位以上資格者。
(二)具高中音樂班、國內外樂團、大專校院從事藝術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四、擬任課程:

國小音樂班主、副修個別課程。

五、具大專院校助理教授資格者,優先考量。
六、外聘教師於到職日起二年內為試聘期,試聘評核通過後,始得續聘。

七、外聘教師應遵守國小藝術才能班之相關授課規定,並確實到校授課。

八、應徵者請檢具下列資料(一式1份,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):

(一) 個人履歷表(須附照片)。

(二) 學、經歷證明影本(最高學歷須繳交學校頒發之正式文憑,其他文件概不受理)。
(三) 教師證書影本(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)。

(四) 持國外學歷,尚未獲有教育部頒發之大學教師證書者,最高學歷須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。

(五) 繳交國小個別課教學計畫或教學理念。

九、 報名表(請於本公告頁面下載附件,各欄均請詳填)。

十、 應徵方式及注意事項:
(一) 請於114年6月6日(三)下午4時以前將應徵資料以掛寄達

334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， 大成國小特教組組長

(郵件請註明:應徵外聘教師)
(二)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,將於6/11(三)面談，面談方式將另行通知。

**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音樂班聘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**應試類別：□小提琴教師 □長笛教師**  報名日期：114年6月6日 16:00截止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郵遞區號 |  |  |  |  |  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住址 |  | 現職 |  |
| 最高學歷 | 畢業學校 |  | 科系組別 |  系組 | 畢業年月 |  年 月 | 證書字號 |  |
| 教育學程(若無則免) | 畢(結)業學校 |  | 畢(結)業年月 |  年 月 | 證書字號 |  |
| 繳驗證件 | 類 別 | 證 書 字 號 | 發 證 日 期 | 發 證 機 關 | 備 註 |
| □最高學歷證書 |  |  |  |  |
| □教育學分證明 |  |  |  | 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| 1. | 2. | 3. |
| 4. | 5. | 6.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或演奏樂團名稱 | 職別 | 到 職 | 卸 職 | 證件名稱及字號 | 自行貼妥2吋 正面半身照片 |
| 年 | 月 | 日 | 年 | 月 |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切結書 | 1.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法定傳染病等。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，退還貴校聘書。2.本人經甄選錄取，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，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。3.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，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。4.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實習教師證、退伍令、畢業證書、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、核薪通知書或派令，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，並分別依序排列(裝訂)完整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切結（應考）人簽章：中 華 民 國 　年 　月 　日 |